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八菱JLC1,期权代码:037906。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107名,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3.5万份,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为5.25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18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合计1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850万份,预留授予150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核心信息如下:

1.期权简称:八菱JLC1

2.期权代码:037906

3.首次授权日:2025年5月19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25日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50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人

7.行权价格: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经公司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现行行权价格为5.25元/份

8.首次授予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前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9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官网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条件时授予期权并办理全部相关授予手续。

4.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已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同步调整预留期权等待期、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并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本次变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11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12日至8月21日,公司通过官网公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5.5元/份调整为5.3元/份。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整至5.25元/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8人减至10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850万份减至847万份。经会议审议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10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手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23.5万份。前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授权日起12个月,等待期届满后进入首个行权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5月19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1.09万元,达成目标,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平均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 [illegible]	除1名离职对象外,10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为“A”,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7名,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计423.5万份。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一)行权价格调整

1.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5.5元/份调整为5.3元/份。

2.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至5.25元/份。

(二)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5月20日注销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减至10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850万份减至847万份。

除上述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发生相应调整外,本次行权各项相关安排均与公司此前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无其他变动。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

1.期权简称:八菱JLC1

2.期权代码:037906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可行权数量:423.5万份

5.可行权激励对象:107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汉桥	副董事长	90	45	50%	0.16%
魏远海	总工程师	50	25	50%	0.09%
黄缘	副总经理	50	25	50%	0.09%
林水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25	50%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03人)		607	303.5	50%	1.07%
合计(共107人)		847	423.5	50%	1.49%

注:(1)本表仅含首次授予期权,不含预留授予期权;(2)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3)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4)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可行权数量将相应调整。

6.行权价格:5.25元/份(权益分派调整后)

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8.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18日。

9.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规则更新后自动适用新规):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不符合条件及超期未行权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在规定行权期内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或作废的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23.50万股,股本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预计)	本次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4,787.00	7.28	900,000.00	21,514,787.00	7.48
高管锁定股	20,614,787.00	7.28	900,000.00	21,514,787.00	7.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716,370.00	92.72	3,335,000.00	266,051,370.00	92.52
三、总股本	283,331,157.00	100.00	4,235,000.00	287,566,157.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涉及的股票期权相关费用,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预计将增加公司净资产约2,223.38万元,其中股本增加423.5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约1,799.88万元。本次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九、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已于股票期权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完成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与确认,授权日后无需对股票期权价值重新评估,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定价产生影响。

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已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与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及股本溢价,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收益,须依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其中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激励对象若出现离职情形,应在离职前结清全部尚未缴纳的相关税款,公司有权从其应付薪酬、绩效奖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未缴税费。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4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2.735亿元

●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9.27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2.235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5亿元担保。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350.00	2027.4.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7.1.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5,000.00	2027.4.1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7.4.2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5,000.00	2027.4.2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9个月~12个月;

(三)担保金额:2.735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27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11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153,278.34	-2,390.29	47,465.08	-6,170.10	143,582.50
2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045,482.73	144,335.22	1,290,858.68	-16,751.01	2,850,425.06
3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批发	147,715.17	53,964.56	993,506.05	4,503.92	93,750.61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5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438,841股剔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3,650,000股,即639,788,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4,382,051.49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643,438,841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54,382,051.49元÷643,438,841股×10股=0.84517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845178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438,84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50,000股后的639,788,8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73	唐健
2	08*****115	深圳市转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39,788,841股×0.085元/股=54,382,051.4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54,382,051.49元÷643,438,841股×10股=0.84517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45178元。

2、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需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咨询联系人:唐琨

咨询电话:0755-83112288-8829

传真电话:0755-8311230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世春先生

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榆松女士

财务总监:谭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邮箱:zz6005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26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tongyio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岳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阿尔斯兰·阿迪里

独立董事:李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tongyio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鲁金华

电话/传真:0996-2115936

邮　箱:board@tongyio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4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涨停。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6】0870号《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所述事项做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是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1,4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14,4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

5.公司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2,50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69.49万元。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威科技;证券代码:002888)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